

裝
訂
線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4年9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推動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開放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故修正旨揭辦法。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 擬辦：如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林金蒔 09041424 組長 吳慧君 09041436 教務長 林正堅 09080940 秘書 高明裕 09081311 組員 蔡沛珊 09041620 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副校長 趙貴祥 09082005	

1141000235

11 4100 0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u>四技及二技學生</u> 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條 <u>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u> 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一、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推動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開放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放寬申請資格，刪除申請年級限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89 年 06 月 21 日(八九)勤技教字第 二六〇六號函訂頒
91 年 01 月 16 日(九一)勤技教字第 九一〇三二四號函修頒
95 年 7 月 28 日勤技教字第 〇九五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修頒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8 號函修頒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399 號函修頒
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9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036 號函修頒
10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76 號函修頒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最高 30 學分。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系、院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四技及二技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九條 學程申請書與學程證明書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十一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學年後，從第三學年起每學年至少需有 10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之學程開設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連續兩學年修畢總學生數低於 3 人，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中止實施，終止說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